

東海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辦法

92年8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94年3月22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94年4月27日第七次行政會議核備
96年8月21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辦法名稱
97年5月28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辦法
104年6月24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23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大學部各學系一年級（或各系自訂）之主要必修科目之學習效果及培養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學助理由本校之大學部高年級（三年級以上為原則）學生優先擔任之，其教學助理甄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之教學助理甄選員額，以每滿十五名學生甄選一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各學系之教學助理總金額：依學校獎助學金預算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教學助理實施細則經報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教學助理應修習教與學實務實習課程，並依「東海大學教學助理選課要點」及「東海大學教學助理資格及考核要點」實施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